

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 台过滤设备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六、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	1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6
七、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1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九、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2 综合结论	23

附 件

附件 1: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台过滤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吴环建管[2019]6 号);

附件 2: 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3: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附件 5: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ZXH (HJ)-190425;

附件 6: 验收会议签到表;

附件 7: 《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台过滤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原位于湖州市康溪镇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38 号 1 幢厂房，租用湖州核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50 台过滤设备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台过滤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由湖州市吴兴区环保局备案（编号：2016015 号）。

现公司决定搬迁至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北区青山路 5 号 1 幢的闲置厂房，租用浙江万路管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搬迁后，项目产能不变，仍为年加工 50 台过滤设备的生产能力。该搬迁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由湖州市吴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502-34-03-055893-000。2018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台过滤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取得了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台过滤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文号：吴环建管[2019]6 号，并于 2019 年 8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和 10 月 24 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9.1.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6.21 国务院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10.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 日起实施；

12、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年加工 50 台过滤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台过滤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吴环建管[2019]6 号）；

14、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HJ）-190425。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台过滤设备生产线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北区青山路 5 号 1 幢，租用浙江万路管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万路管业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厂区东侧为空地；

厂区南侧为浙江绿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厂区西侧为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

厂区北侧为浙江森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用浙江万路管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该厂房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该厂房东侧为空地；

该厂房南侧为浙江绿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该厂房西侧为博强机械厂；

该厂房北侧为浙江万路管业有限公司厂房，现租赁给湖州三立涂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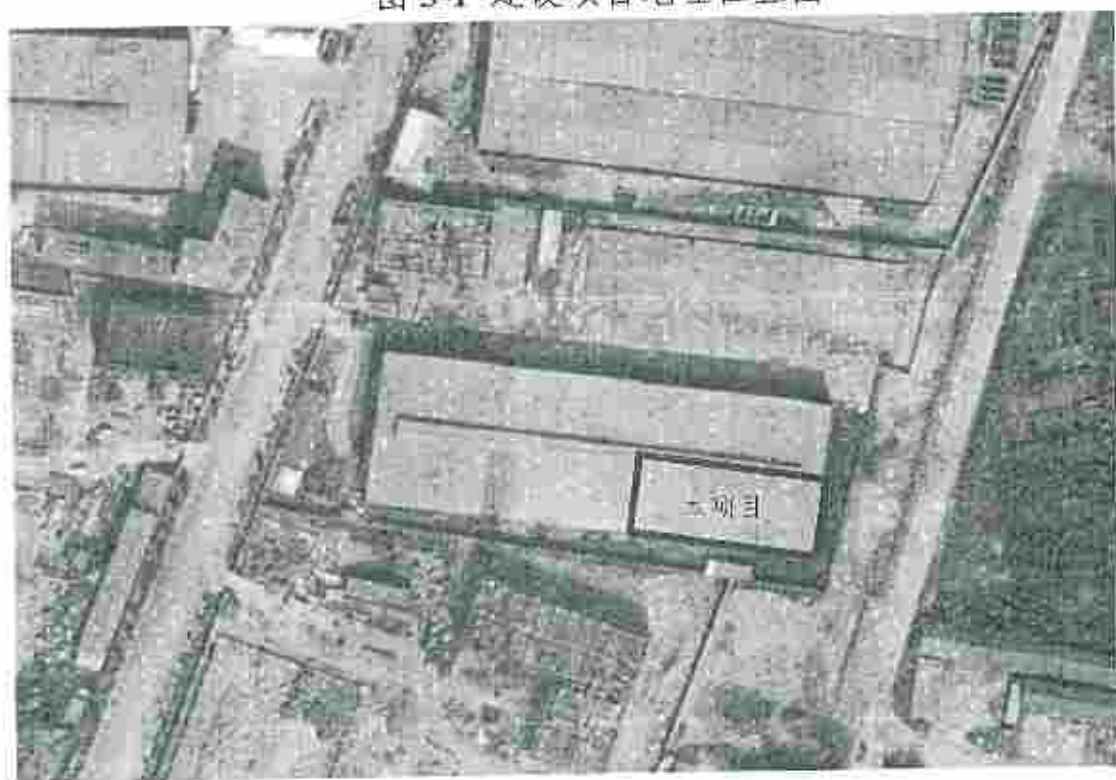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北区青山路 5 号 1 幢，项目租用厂房在出租前为空置。本项目租用浙江万路管业有限公司

司 1 幢厂房 1300m² 面积作为生产区，该厂房为 1 楼，办公租用该厂区内办公用房。

本项目员工配备 10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不自设食堂，职工中午就餐依托浙江万路管业有限公司现有食堂。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种类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过滤设备	50 台	50 台	无变化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普通车床	C630	1	1	0
2	普通车床	C6180	1	1	0
3	钻铣床	6350	1	1	0
4	行吊	/	1	1	0
5	摇臂钻床	Z3050	1	1	0
6	折弯机	WX67Y	1	1	0
7	带锯床	G4028	1	1	0
8	电锯床	GB4240	1	1	0
9	折板机	6X2500	1	1	0
10	电焊机	/	2	2	0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存储方式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钢板	原材料仓库，常温存储	10t/a	9.8t/a	-0.2t/a
2	槽钢		60t/a	60t/a	无变化
3	工字钢		15t/a	13t/a	-2t/a

4	角铁		15t/a	14t/a	-1t/a
5	润滑油		0.6t/a	0.1t/a	-0.5t/a
6	轴承件		50t/a	47t/a	-3t/a
7	无铅焊条		500t/a	475t/a	-25t/a
8	水	/	300t/a	150t/a	-150t/a
9	电	/	20 万 kWh/a	18.5 万 kWh/a	-1.5 万 kWh/a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现按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 50L，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年工作日 300 天计，则营运期员工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120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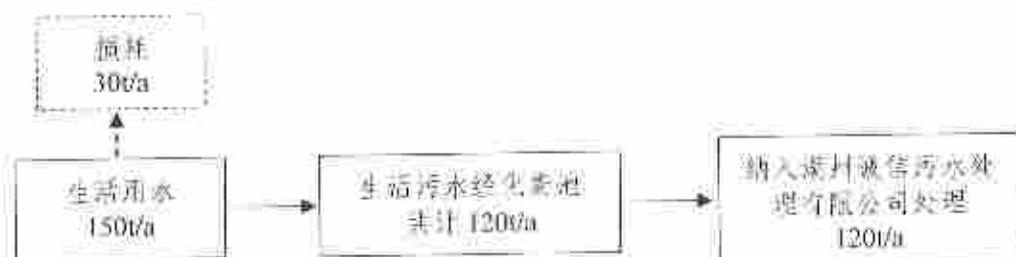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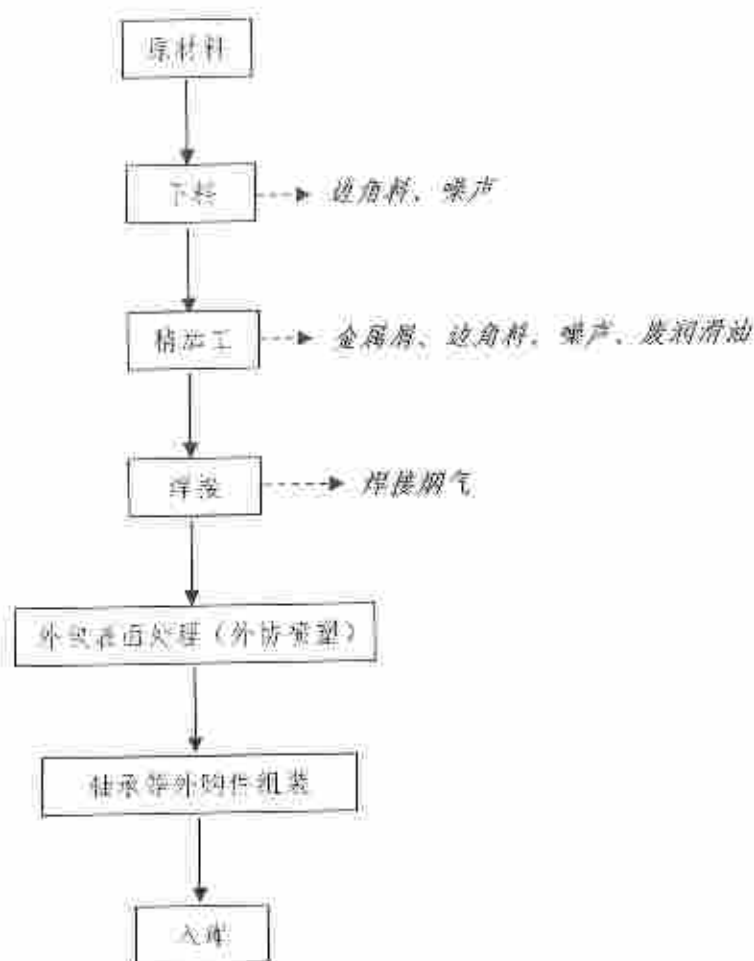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

(1) 机加工: 金属板材 (钢板、槽钢) 先由由车床下料再进入折弯工序, 然后对部分零部件之间进行焊接, 焊接后准备外协喷漆。

(2) 喷漆加工: 喷漆工序外协加工, 外协加工协议见附件。

(3) 组装、打包: 轴承等零部件进行组装、调试、检测等工序后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 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东溪桥港。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间接	化粪池	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金属在机加工过程中主要为车、钻等工序，无打磨工序，故营运期无金属粉尘产生，实际为金属屑，易收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在生产过程中需进行焊接作业，焊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烟尘。本项目无铅焊条使用量约为 500kg/a，焊接烟气排放源强较小，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中的介绍可知各种焊接方式的焊接废气发生量，焊接烟尘产生量取 7g/kg 焊料，则本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约为 3.5kg/a，建议企业配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按 80%计，净化效率 95%计，则收集量为 2.66kg/a。微量（0.84kg/a）在车间内排放，建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如车床、钻床等。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	实际年产生量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 t/a	2.5 t/a	/

2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3 t/a	2.8 t/a	/
3	收集尘	切割、焊接	一般固废	2.66 kg/a	2.66 kg/a	/
4	废抹布、手套	机加工	危险固废	0.1 t/a	0.1 t/a	HW49 (900-041-49) (已暂存)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危险固废	0.5 t/a	0.1 t/a	HW08 (900-214-08)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	收集尘	环卫部门清运		
3	废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清运		
4	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	出售给湖州天宇再生物 资利用有限公司	/
5	废润滑油	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德盈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德危废经 第 001 号

备注：本项目危险固废仅为废润滑油，企业润滑油更换直接由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门添加并将废润滑油直接回收带走，故无需单独设置危废暂存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约 3.75%。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0.5	管道、通风换气装置
	0.5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废水治理	/	利用厂区内现有

年加工 50 台封端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噪声治理	0.5	隔音门窗、减振垫等防噪措施
固废治理	1	固废暂存、危废处置
其他	0.5	日常维护、保养
合 计	3	7

(2) 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湖州德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东溪塘港。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落实《环评批复表》要求做好各废水药剂收集及处理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湖州德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湖州德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东溪塘港。
废气	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烟尘净化处理装置，少量呈无组织排放。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排放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烟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相应限值要求。	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烟尘净化处理装置，少量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国内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做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台过滤设备生产线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三线一单”要求等环保审批各项要求和原则。在营运期只要能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影响。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北区青山路 5 号 1 幢地块建设是可行的，选址也是合理的。

环评建议：

1、加强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2、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和处置措施。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后妥善处置。

3、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4、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和处置措施。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后，有利用价值的物质回收使用，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应做好防雨淋防渗透设施，避免引起其他污染，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的警示标识，且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及交接记录，委托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5、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台过滤设备生产线项目，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规模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台过滤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台过滤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502-34-03-055893-000）、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公众参与及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浙江湖州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北区青山路 5 号 1 幢。项目拟租用湖州万路管业有限公司场地，购置车床、行车、锯床、折弯机等设备，形成年加工 50 台过滤设备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

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大组织排放。项目焊接烟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废润滑油等危险固废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污水厂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6-2、6-3。

表 6-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值	6~9	500 mg/L	400 mg/L	300 mg/L

表 6-2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
氨氮	35 mg/L

表 6-3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值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三级 A	6~9	≤10	≤50	≤10	≤5（8）
备注：水温≥12℃时 NH ₃ -N 限值为 5mg/L，水温≤12℃时 NH ₃ -N 限值为 8mg/L。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 6-4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dB(A)	55 dB(A)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04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05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4 次/天
06-09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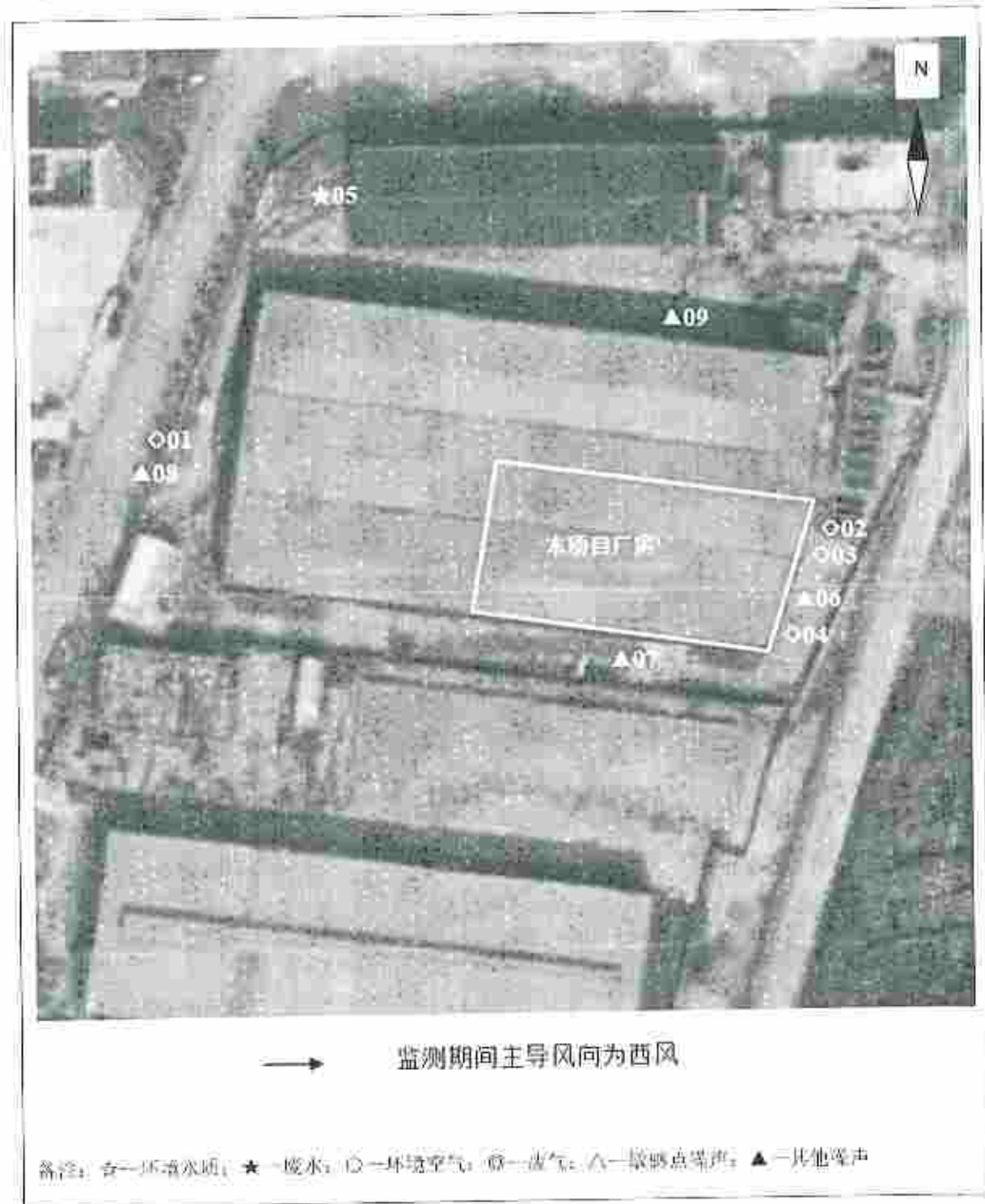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1。

表 8-1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425-028	HJ-190425-02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19	7.20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56	152	1.30	≤10
氨氮	23.8	22.7	2.37	≤10
总磷	2.74	2.72	0.3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7	52.7	0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425-032	HJ-190425-032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20	7.20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89	292	0.52	≤10
氨氮	25.4	25.0	0.79	≤10
总磷	2.56	2.58	0.3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2	95.2	0	≤20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2。

表 8-2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19.10.23	93.8 dB (A)	93.8 dB (A)	0 dB (A)	符合
2019.10.24	93.8 dB (A)	93.9 dB (A)	0.1 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 (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0.23	过滤设备	0.15 台/天	50 台/300 天	90.0%
2019.10.24		0.16 台/天	50 台/300 天	96.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19.10.23	HJ-190425-025	淡黄，较清	7.18	29	208	67.7	26.6	2.98	28.4
	HJ-190425-026	淡黄，较清	7.21	34	183	60.2	21.0	2.88	23.4
	HJ-190425-027	淡黄，较清	7.23	31	200	67.7	26.0	2.62	28.4
	HJ-190425-028	淡黄，较清	7.19	28	156	52.7	23.8	2.74	25.8
	HJ-190425-028 平行	淡黄，较清	7.20	/	152	52.7	22.7	2.72	25.2
2019.10.24	标准限值	/	6~9	≤400	≤500	≤300	≤35	≤8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HJ-190425-029	淡黄，较清	7.22	34	282	95.2	28.4	2.74	31.8
	HJ-190425-030	淡黄，较清	7.19	29	256	80.2	26.6	2.52	29.9
	HJ-190425-031	淡黄，较清	7.23	32	274	95.2	27.2	2.64	31.4
2019.10.24	HJ-190425-032	淡黄，较清	7.20	30	289	95.2	25.4	2.56	29.7
	HJ-190425-032 平行	淡黄，较清	7.20	/	292	95.2	25.0	2.58	29.6
	标准限值	/	6~9	≤400	≤500	≤300	≤35	≤8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J(HJ)-190425。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0.23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点	0.200	0.183	0.2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83	0.300	0.267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83	0.317	0.3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83	0.283	0.317		达标
2019.10.24		厂界上风向点	0.200	0.183	0.183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67	0.283	0.3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83	0.300	0.317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67	0.283	0.300		达标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得数据 dB(A)
				L _{eq}
2019.10.23	06	厂界东	机械	58.2
	07	厂界南	机械	58.9
	08	厂界西	机械、交通	60.6
	09	厂界北	机械	58.1
2019.10.24	06	厂界东	机械	58.7
	07	厂界南	机械	59.0
	08	厂界西	机械、交通	60.9
	09	厂界北	机械	58.0

9.2.4 总量核算

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120 吨,再根据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氨氮 $\leq 5\text{mg/L}$),计算得出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6	0.0006
环评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t/a)	0.006	0.0006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活污水纳管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测点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侧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年加工 50 台过滤设备生产线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

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管〔2019〕6号

关于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台过滤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台过滤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502-34-03-055893-000）、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公众参与及环评



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浙江湖州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北区青山路5号1幢。项目拟租用湖州万路管业有限公司场地，购置车床、行车、锯床、折弯机等设备，形成年加工50台过滤设备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烟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废润滑油等危险固废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

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



抄送：湖州市吴兴区环境监察大队、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5 日印发

租 赁 协 议

甲方（出租方）：浙江万路管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租房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将位于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北区青山路5号1幢（共13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乙方拟投资设立的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
- 2、租期自2017年8月9日至2020年8月8日止。
- 3、房租年租金为108000.00元整，房租按年付款，每年房租需提前30天支付。若甲乙双方因特殊原因退租，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赔偿30000.00元补偿金。租房押金为30000.00元，房租到期后返还，乙方每月支付物业费1500.00元。
- 4、乙方承租期内水电、燃气等费由乙方缴付，所付费用不包含在房租内，需另行缴付。
- 5、在承租期内甲方不得干扰乙方正常使用房屋，不得私自增加房价，乙方不得占用租赁厂房之外的任何场地。
- 6、在承租期内，乙方不得破坏屋内设施，不得私自对室内结构进行改造，不得利用所租房屋从事非法活动，不得转租、转借、转让他人租用，或另做它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没收租金及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对经营活动负全部责任。
- 8、在租期到期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 9、本合同签订后，以前如有类似合同自动失效。
- 10、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双方需严格遵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2017年8月9日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台过滤设备生产线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北区青山路 5 号 1 幢，系租用浙江万路管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青山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溪桥港。特此说明！



证明单位（盖章）：



2018 年 8 月 8 日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2017.10.23		
主要产品产量	0.15台		
废水排放量	✓		
监测日期	2017.10.24		
主要产品产量	0.16台		
废水排放量	✓		
调查人:	陈学立	企业联系人	陈学立

企业联系人确认签字（盖章）: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425

项目名称: 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星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FD)-190425

委托方 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9年10月23日~10月29日

采样地点 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详见表6和附件1)

采样标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9-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425

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

表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标准
pH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表4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标准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1
总磷 (mg/L)	8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125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排放标准
3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表 6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厂界主风向
02	厂界下风向点一
03	厂界下风向点二
04	厂界下风向点三
05	生活污水纳管口
06	厂界东
07	厂界南
08	厂界西
09	厂界北

表 7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10.23	湖州星洲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8.7-22.5	101.5	晴
2019.10.24		19.8-20.8	101.9	晴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425

表 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19.10.23	HJ-190425-001	厂界上风向	0.290	0.317
		HJ-190425-002		0.183	
		HJ-190425-003		0.200	
		HJ-190425-007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83	
		HJ-190425-008		0.300	
		HJ-190425-009		0.267	
		HJ-190425-013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83	
		HJ-190425-014		0.317	
		HJ-190425-015		0.300	
		HJ-190425-019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83	
		HJ-190425-020		0.283	
		HJ-190425-021		0.317	
	2019.10.24	HJ-190425-004	厂界上风向	0.200	
		HJ-190425-005		0.183	
		HJ-190425-006		0.183	
		HJ-190425-010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67	
		HJ-190425-011		0.283	
		HJ-190425-012		0.300	
		HJ-190425-016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83	
		HJ-190425-017		0.300	
		HJ-190425-018		0.317	
		HJ-190425-022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67	
		HJ-190425-023		0.283	
		HJ-190425-024		0.300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425

表 9 生活污水纳管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19.10.23	HH-190425-025	淡黄, 较清	7.18	29	208	67.7	26.6	2.98	28.4
	HH-190425-026	淡黄, 较清	7.21	34	182	60.2	21.0	2.88	23.4
	HH-190425-027	淡黄, 较清	7.23	31	200	67.7	26.0	2.62	28.4
	HH-190425-028	淡黄, 较清	7.19	28	156	52.7	23.8	2.74	25.8
	HH-190425-028 平行	淡黄, 较清	7.20	/	152	52.7	22.7	2.72	25.3
2019.10.24	HH-190425-029	淡黄, 较浑	7.22	34	282	95.2	28.4	2.74	31.8
	HH-190425-030	淡黄, 较浑	7.19	29	256	80.2	26.6	2.52	29.9
	HH-190425-031	淡黄, 较浑	7.23	32	274	95.2	27.2	2.64	31.4
	HH-190425-032	淡黄, 较浑	7.20	30	289	95.2	25.4	2.56	29.7
	HH-190425-032 平行	淡黄, 较浑	7.20	/	292	95.2	25.0	2.58	29.6

表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2019.10.23	06	厂界东	机械	昼间	14:25	58.2
	07	厂界南	机械	昼间	14:19	58.9
	08	厂界西	机械、交通	昼间	14:13	60.6
	09	厂界北	机械	昼间	14:33	58.1
2019.10.24	06	厂界东	机械	昼间	14:13	58.7
	07	厂界南	机械	昼间	14:36	59.0
	08	厂界西	机械、交通	昼间	14:58	60.9
	09	厂界北	机械	昼间	14:31	58.0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Q)-190425

检验检测结论:

- 1、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 2、该公司生活污水纳管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 3、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校核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批准人:

附件 1

环境监测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湖州星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湖州新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姚春保

制图日期：2019年10月26日

年加工 50 万台过滤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

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 台过滤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9 日，建设单位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台过滤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原位于湖州市康溪镇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38 号 1 幢厂房，租用湖州核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50 台过滤设备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委托杭州清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星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台过滤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由湖州市吴兴区环保局备案（编号：2016015 号）。

现公司决定搬迁至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北区青山路 5 号 1 幢的闲置厂房，租用浙江万隆管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搬迁后，项目产能不变，仍为年加工 50 台过滤设备的生产能力。该搬迁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由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委和经济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502-34-03-055893-000，并于 2019 年 8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东溪桥港。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金属在机加工过程中主要为车、钻等工序，无打磨工序，故营运期无金属粉尘产生，实际为金属屑，易收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在生产过程中需进行焊接作

此，焊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烟尘，配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如车床、铣床等。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隔音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星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污水总管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星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界附近连续监测点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星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星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共加工 50 台该设备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记录，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做好喷漆房废气收集、处理，减少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排放达标，完善环保标志牌和台账记录；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5. 环保验收意见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

验收组组长：

湖州星迪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1月29日

